

汕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文件

汕头市民政局

汕市财法〔2023〕8号

关于公布 2023-2025 年获得汕头市公益性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取消资格 社会组织名单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税函〔2021〕1 号）以及《关于汕头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法〔2021〕3 号）有关要求，对在我市（含区县）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

市民政部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提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确认名单。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对符合 2023-2025 年度的汕头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名单以及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名单联合公示无异议, 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3-2025 年获得汕头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取消资格社会组织名单



附件

2023-2025 年获得汕头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取消资格社会组织名单

一、2023-2025 年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14 家）

1. 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
2. 汕头市联泰爱心公益基金会
3. 汕头市唐清泉慈善基金会
4. 汕头市天爱公益慈善基金会
5. 汕头市慈善总会
6. 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7. 汕头市金平区慈善总会
8. 汕头市龙湖区慈善总会
9. 汕头市澄海慈善总会
10. 汕头市濠江区慈善总会
11. 汕头市濠江区耆康会
12. 汕头市濠江区磐石街道珠浦社区慈善会
13. 汕头市潮南区慈善总会
14. 汕头市潮阳慈善总会

二、2023 年 1 月起，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名单（1 家）

根据《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第 27 号）第七条（四）项规定，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1. 汕头市潮普慈善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市政府办公室，各有关社会组织。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
